

佛光大學 COVID-19 肺炎流行期間校外實習生通知書

一、緣由：

爰因目前 COVID-19 肺炎疫情嚴峻，我國政府相關部會為顧及校園師生之健康與權益，多次行文要求各校充分掌握並檢討校外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然而，考量學生於校外之實習場域多元，管理機制不一，難有通則性限制或規範。因此，本校為能同時保障全校師生健康，盡可能阻絕病毒進入校園，並能兼顧學生參與實習及實習企業之權益(如，涉及未來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故已擬定相關措施如下。

本系希望透過本書善盡告知與提醒，請實習學生能審慎評估是否繼續進行校外實習。

二、實習生注意事項與相關措施

1. 前往校外實習時，請務必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相關資訊，切實監控自我健康狀況。
2. 暫停實習課程中的定期返校面對面督導或討論活動，改採遠距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之。
3. 若因感染病毒、配合中央之相關政策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實習者，其請假方式與相關實習學分認定，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4. 各系所如因疫情考量，暫停或終止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者，必須先與實習學生討論相關配套方式並取得其同意後始行之。授課方式調整則依本校防疫會議規定進行。
5. 本校同學參與實習雖依規定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惟其保險理賠範圍限「非屬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疾病引起的相關醫療費用恕無法申請理賠；且目前疫情狀況非屬可控制範圍，請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參加實習。仍繼續參加者，同意其後續疫情發展所產生不可抗力情形或產生之相關可能費用悉由個人承擔。
6. 以上措施若與實習生目前實習機構單位之規範或要求相互抵觸者，請實習學生對各系所實習負責老師提出，召開協調會議以討論共識作法，以保障學生權益，避免其無所適從。

三、被通知人(實習學生)之回覆與簽名

- 本人已經清楚閱讀並理解上述注意事項與措施，願意繼續進行校外實習。
- 本人已經清楚閱讀並理解上述注意事項與措施，不願意繼續進行校外實習。

此致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加蓋系章)

實習學生簽章：
學號：
連絡電話(手機)：
日期：

實習學生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手機)：
日期：